

牡丹区2025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095 (HZSMDCGF2025-02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博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牡丹区2025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095（HZSMDGF2025-023）
2. 预算金额：28万元
3. 采购需求：飞防服务。
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潜在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
 - 3.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3.5 本招标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飞防服务

① 杀虫剂、杀菌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登记作物含玉米）证书、农药产品标准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叶面肥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肥料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玉米）、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由质检部门出具的所供2025年1月1日（含）之后生产检测合格报告（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② 投标人持有植保机械（至少5台）须为载重量30公斤（含）以上的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用药液量不低于2升，且能提供植保无人机田间作业轨迹图、亩用药液量、作业面积等飞行数据；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植保无人机购机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如植保无人机为租赁的，还需提供出租方购买植保无人机的发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员5人及以上，须提供无人机操作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7 供应商必须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投标人开标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zx.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地点：投标人需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1）投标人请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2）投标人请于开标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获取公开招标文

件，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进行网上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网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程序：详见<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操作手册。

（3）投标人需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并按照投标人操作手册完成。技术支持：0530-5319003。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地 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供应商需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操作流程详见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CA及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报价，未及时进行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需安排人员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牡丹区牡丹街道220国道南侧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6653011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博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桂陵路中华世纪城B栋商业楼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15550155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15550155023

发布时间：2025年08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牡丹区牡丹街道220国道南侧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665301182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博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桂陵路中华世纪城B栋商业楼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15550155023 邮 箱：sdbszbgs@163.com
3	项目名称	牡丹区2025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二次）
4	服务内容	飞防服务。
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	达到飞防条件后7日内完成飞防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质量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人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注：中标后，每包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胶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一正四副），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最高控制价	每包最高控制价：14元/亩（每亩壹拾肆元整） 注：投标报价超出每包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19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开标须知	投标文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网上开标，请投标人自备电脑、CA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经相关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24	质保期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0.00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7	信用评价板块	信用评价：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 政策咨询 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18253063200

中小微型企
业政策**中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
 -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注：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电子招投标 须知

- 1、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 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 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4、供应商必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同一 CA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
- 5、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注：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依据及原则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2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如出现此情况，则相关的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5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1.4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1.5.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5.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6 踏勘现场

1.6.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6.3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1.7 投标答疑

1.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bsbgs@163.com。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答疑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1.7.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1.7.3所有的澄清答疑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投标人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1.9 其他条款

1.9.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服务期满，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9.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并加盖公章，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都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请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实时浏览下载，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后的内容发布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及时查看本项目的变更及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

2.3.1 报价服务的任务：中标人负责飞防服务。

2.3.2 投标报价

2.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肥料采购及防治服务等所有工作的人工费、机械费、技术培训费以及产品的运费、管理费、配备的设备费、税费、采购代理费、质保等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投标报价的方式；投标人所填投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

2.3.2.2 本次投标为一轮报价，报价后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3.2.4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2.5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3.2.7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3.2.8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报价并加以说明。

2.3.3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2.3.3.1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2.3.4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3.5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5.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3.5.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6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6.1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2.3.6.2 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2.3.6.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填写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6.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无论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文字、图案、签字及印章应当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如有）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4.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4.1.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2.4.1.2 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所有资料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 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4.2.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5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5.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3) 解密结束，投标人对报价内容进行签名；
- (4) 进入评审程序；

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5.2 网上开启：投标文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开启，请投标人自备电脑、CA准时参与网上开启，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2.5.2 开标

2.5.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5.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5.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5.3 评标委员会

2.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5.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5.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4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3.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5.3.6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5.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5.4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
- (4)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5) 澄清有关问题；
- (6) 比较与评价；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8) 编写评标报告。

2.5.5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6 澄清

2.5.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5.7 定标

2.5.7.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每包均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5.7.2 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根据排名先后顺序选择中标人。

2.5.7.3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5.8 履约担保

无

2.5.9 签订合同

2.5.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5.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无效投标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的。
- (2)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及农药剂	<p>① 杀虫剂、杀菌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登记作物含玉米）证书、农药产品标准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叶面肥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肥料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玉米）、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由质检部门出具的所供2025年1月1日（含）之后生产检测合格报告（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p> <p>② 投标人持有植保机械（至少5台）须为载重量30公斤（含）以上的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用药液量不低于2升，且能提供植保无人机田间作业轨迹、亩用药液量、作业面积等飞行数据；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植保无人机购机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如植保无人机为租赁的，还需提供出租方购买植保无人机的发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员5人及以上，须提供无人机操作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p>
	安全承诺责任书	供应商必须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截图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的招标控制价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按包号顺序进行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包仍参与评审及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一)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证件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按无效报价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 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证据。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于投标人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三) 详细评审

1、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计算；

(2)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标准

分值 (100 分)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部分 1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10\% * 100 \text{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6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01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来独立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2 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84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管理模式可行、合理、完善、②飞防阶段划分、③服务方案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 分，扣完为止。
	飞防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飞防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人员保障、②设备保障、③机制保障，措施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 分，为保障农药质量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年1月1日以来每个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技术实施方案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飞防作业方法、②飞防仪器设备配备、③飞防药物使用规范，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

		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措施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措施，措施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6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工作原则、②应急响应、③处理措施，预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 分，扣完为止。	
补防措施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补防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补防服务流程、②补防服务承诺，措施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6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 分，扣完为止。	

注：1) 投标人须将在本次评审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提供虚假证书、截图、链接者，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2)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小组成员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3) 若中标单位投标资料存在虚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1、中小微型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折扣。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 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 (4)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归类为农、林、牧、渔业。
-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 (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 (1) 按包号进行评审，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服务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结束后，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信誉、履约能力等方面考察核实的权利，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借用资质、弄虚作假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地 址: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乙方)

地 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人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服务供货时间、地点

- 1、时间:
- 2、地点:
- 3、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 4、项目计划结束时间:

四、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合同金额(同附件中“金额合计”栏)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经相关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乙方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产品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
- 3、有权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
- 4、有权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5、有权对乙方的现场资料进行审查、监督。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2、应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对在飞防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支持。
- 4、接到甲方安排临时性联合监督检查任务，有义务积极配合。
- 5、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
- 7、有配合甲方接受项目审计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时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不局限于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费用负担

1、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正、副本内容完全一致，签字盖章后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包号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万亩）	预算金额（万元）	控制单价（元/吨）	供货地点
E包	飞防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2万亩	28	14/亩（含药品）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一）、农药要求

- 所需农药必须提前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并提供药物的检测报告，由采购方负责抽检、保管、监督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有中标人负责。
- 所用药剂：本服务所用①杀虫剂：5%甲维盐微乳剂(15mL/亩)或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20mL/亩)规格：1000mL/瓶登记作物含玉米②杀菌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20mL/亩)或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60mL/亩)。规格：1000mL/瓶，登记作物含玉米。③叶面肥：100g/L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含硼、锌)(50mL/亩)或植物调节剂0.004%芸苔素内酯可溶性液剂水剂(10mL/亩)规格：1000mL/瓶，登记作物含玉米④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按照各自亩用量采购，药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二）飞防服务要求

- 投标人持有植保机械（至少5台）须为载重量30公斤（含）以上的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用药液量不低于2升，且能提供植保无人机田间作业轨迹、亩用药液量、作业面积等飞行数据；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植保无人机购机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如植保无人机为租赁的，还需提供出租方购买植保无人机的发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员5人及以上，须提供无人机培训机构颁发的农业无人机操作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投标人飞防所用药剂为2025年1月1日（含）之后生产，且具有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须提供所使用药剂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即：农

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玉米>、农药产品标准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技术要求：

(1) 具体防治区域和地块由招标人根据病虫发生情况等确定，防治面积以作业后飞防轨迹图为准，并由监管人员及负责人签字确认。

(2) 药剂要严格按方案规定药剂和用量使用，不准私自添加或更换非采购药剂。作业期间自行收集保管好农药包装物，防治结束后所有农药包装物由中标人统一清点并收回处理。

(3) 防治作业时间：作业开始时间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天气允许的情况下，要在 7 日内，保质保量完成防治任务。

(4) 为保证防治效果，植保无人机进行飞防时，要求无重喷、无漏喷。

(5) 招标人在防治期间将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不达标，或群众反映经落实不达标，中标人必须重防或补防，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及其他要求：

(1)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和相关乡镇、村共同监督项目实施，作业结束后中标人将提供由乡镇、村盖章、负责人签字的面积确认表，植保无人机田间作业轨迹原始数据电子版截图。

(2)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重防，返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付。

4、其他要求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格式详见福莱系统，系统无格式用以下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内容	飞防服务	
2	服务期限	达到飞防条件后7日内完成飞防工作 ，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3	质量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 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单位: 元/亩)	大写: 每亩 _____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及验收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 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简要描述	面积	单价 (元/亩)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①总价为各包预算金额，此金额不允许改变。单价为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据此计算面积。

②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投标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设备、工具及物耗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项目执行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	在岗情况	针对本项目工作安排
1				
2				
3				
4				
5				
6				
7				
8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 技术方案

(参照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总体服务方案;
3. 技术实施方案;
4. 飞防质量保障措施;
5. 安全保障措施;
6. 应急预案;
7. 补防措施;
8. 供应商认为投标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技术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信誉情况表

序号	信誉名称	颁发单位
1		
2		
3		
...		

(三) 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信用截图

登录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和前附表“信用评价板块”。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农、林、牧、渔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其中一种即可。

十、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招标人)_____:

经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